

近期监管处罚案例

一、内部控制有待完善，QH 期货被暂停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和期货交易咨询业务

2024 年 1 月 9 日，深圳证监局发布《关于对 QH 期货有限公司采取暂停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和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QH 期货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等方面未严格分开；未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未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和流程；未真实、准确、完整报送检查资料和风险监管报表；在深圳证监局 2023 年 12 月 1 日下发《关于对 QH 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后仍有部分不具备期货交易咨询资格的从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建议。上述情况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严重危及期货公司的稳健运行或者可能损害客户合法权益。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三条规定。

深圳证监局决定对 QH 期货采取暂停期货经纪业务新开户和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六个月的监管措施。

二、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QH 期货被责令改正

2024 年 1 月 15 日，深圳证监局发布《关于对 QH 期货有

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年1月5日，深圳证监局收到QH期货报送的《关于QH期货有限公司“净资本”和“负债/净资产”监管指标不达标报告》，报告“净资本”风险监管指标低于3000万元，“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风险监管指标高于150%，出现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情形。上述情形违反了《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八条第一项及第五项的规定。

深圳证监局决定对QH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三、居间管理存在问题，SXSL期货一分公司被责令改正

2024年1月25日，河南证监局发布《关于对SXSL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经查，SXSL期货河南分公司存在委托未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的人员居间介绍客户的情形，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居间人管理相关制度，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河南证监局决定对SXSL期货河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四、与股东在人员方面未严格分开，内部控制存在缺陷，SXSL期货被责令改正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4年2月2日，山西证监局发布《关于对SXSL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SXSL

期货存在以下问题：一、与股东在人员方面未严格分开。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一是对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合规部门多次监测到个别分支机构员工通过企业微信向交易者提供点位建议、互联网直播中对期货行情走势进行预测，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对该员工行为进行管控。二是对互联网营销活动管控不到位。存在直播内容审核不到位，个别未取得期货交易咨询资格的员工通过直播、微信对期货行情走势进行预测或向交易者提供点位建议，个别未取得期货从业资格的员工向交易者拨打首通电话，推广首通话术存在误导性表述等问题。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五十六条的规定。

山西证监局决定对 SXSL 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五、居间合作行为管理存在问题，GY 期货被责令改正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4 年 2 月 5 日，安徽证监局发布《关于对 GY 期货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GY 期货合肥分公司对员工居间合作行为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不完善，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安徽证监局决定对关于 GY 期货合肥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六、未排查居间人风险，一从业人员被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4年2月7日，安徽证监局发布《关于对张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张某作为GY期货合肥分公司的期货从业人员，未对其名下的个别居间人展业风险予以及时排查，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安徽证监局决定对张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七、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期货交易，一从业人员被出具警示函

2024年2月22日，江苏证监局发布《关于对黄某宏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黄某宏在期货公司从业期间，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江苏证监局决定对黄某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八、相关业务部门设置存在较大缺陷且管理薄弱、混乱，风险管理或者内部控制等存在较大缺陷，TH期货被责令改正，相关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被出具警示函及监管谈话，一控股股东被出具警示函。

2024年3月6日，上海证监局发布《关于对TH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林某仁采取出具警示函及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王某采取出具警示函及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罗某采取出具警示函及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翁某立采取出具警示函及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黄某坚采取出具警示函及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上海TMZB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经查，TH期货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监局报告股权变更、章程修改等事项，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三项规定。

二是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监局报告控股股东对其在两次股东会中不能正常行使股东权利及当时有关异议的情况，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是未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股东会召开程序，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四是任用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违规指定其他人员代行董事长职责，且未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和报告，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第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

八条第一款、第三款，构成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五项所列情形。

五是公司多个业务部门异地展业，相关业务部门自行承担各项运营成本，公司根据收入或利润对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提成，部分部门提成通过第三方以推广服务费等形式支付。

六是公司在与相关主体签订业务推广协议时未按照审慎经营原则进行评估选择。

七是部分业务部门涉及投诉较多，且公司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存在缺陷。

八是居间人管理存在漏洞。

九是在无期货投资咨询资质的情况下发布含有期货投资咨询服务相关表述的网络营销广告，且营销宣传管理存在漏洞。

十是费用计提违反有关会计政策。

上述行为反映出 TH 期货相关业务部门设置存在较大缺陷且管理薄弱、混乱，风险管理或者内部控制等存在较大缺陷，可能影响期货公司持续经营，构成《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所列情形。

罗某作为公司总经理，王某作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

翁某立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公司综合部负责人，在不具备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情况下，实际履行高级管

理人员职责，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且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林某仁作为代行公司董事长职务的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此外，自 2016 年 10 月以来，林某仁违规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构成《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所列情形。

黄某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此外，黄某坚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 TMZB 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不能在公司第十次、第十一次股东会中正常行使股东权利，以及对有关决议持有异议下未按照规定主动、准确、完整地将有关情况通知 TH 期货的问题，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二是违规让渡董事长职权，构成《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所列情形。

上海 TMZB 作为 TH 期货的控股股东，存在不能在公司第十次、第十一次股东会中正常行使股东权利，以及对有关决议持有异议情况下未按照规定主动、准确、完整地将有关情况通知 TH 期货的问题，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上海证监局决定对 TH 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

施。

九、兼任与现任职务利益冲突的职务，并获取不正当利益，GJ期货一监事被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惩戒

2024年2月2日，中期协发布《关于对王某海作出纪律惩戒的决定》。

（一）基本事实

经查明，王某海在GJ期货从业期间，于2018年9月至今在某公司任监事，2018年10月至2022年8月该公司与GJ期货存在居间合作关系，在此期间王某海分别从GJ期货、该公司获取报酬。

（二）协会意见

王某海提出以下申辩意见：一是其身份证是在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该公司负责人用于公司注册；二是其并未在该公司实际履行监事职责；三是其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按照GJ期货要求退还了相应款项，希望协会从轻、减轻处罚。

协会认为，王某海作为GJ期货从业人员，未经GJ期货同意，兼任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与现任职务产生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其他组织的职务，并获取了不正当利益。对于王某海不知情、未履职的申辩理由，协会不予采纳。王某海在执业过程中，合规意识淡薄，违反了协会《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处分决定

中国期货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审议决定：给予王某海“公开谴责”的纪律惩戒。

十、私自向客户推介购买私募基金，并签署协议承诺保本，一从业人员被采取“训诫”的纪律惩戒

2024年2月2日，中期协发布《关于对周某昌作出纪律惩戒的决定》。

（一）基本事实

周某昌因在GZJK期货福州营业部从业期间，存在私自向客户推介购买私募基金，并签署协议承诺保本的行为，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于2023年4月28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协会意见

根据上述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协会认为：

周某昌作为期货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当以专业的技能，以小心谨慎、勤勉尽责和独立客观的态度为交易者提供服务，其在GZJK期货任职期间，私下向客户推介购买私募基金并签署协议承诺保本的行为，违反了协会《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的规定。

（三）处分决定

中国期货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审议决定：给予周某昌“训诫”的纪律惩戒。

十一、以他人的名义从事期货交易，一从业人员被采取“暂停期货从业资格6个月”的纪律惩戒。

2024年2月2日，中期协发布《关于对侯某双作出纪律惩戒的决定》。

（一）基本事实

侯某双因在GY期货任职期间，以他人的名义从事期货交易，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于2023年6月5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协会意见

根据上述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协会认为：

侯某双作为期货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守协会的自律规则和执业行为规范，严格合规执业。侯某双以他人名义从事期货交易，触碰了期货从业人员执业底线，违反了协会《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处分决定

中国期货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审议决定：给予侯某双“暂停期货从业资格6个月”的纪律惩戒。

十二、指导客户期货交易并获得盈利分红，一从业人员被采取“训诫”的纪律惩戒

2024年2月2日，中期协发布《关于对刘某作出纪律惩戒的决定》。

（一）基本事实

经查明，刘某在YHDR公司工作期间，将个人资金通过其配偶转账给许某，再由许某转给商某进行期货交易。刘某在商某期货交易过程中提供了建议和指导的积极作用。2021年12月，商某将刘某投入的本金及盈利分红转账至刘某配偶的银行账户。

（二）协会意见

刘某提出以下申辩意见：一是承认其通过配偶向许某转账，许某又转给商某进行期货交易，但未直接操作商某期货账户；二是承认其通过电话沟通的方式与商某探讨策略、提供建议，并向许某表示希望尽可能地让商某采纳其提供的稳健投资策略，以保证其的本金安全；三是其为了维护与客户许某的关系，才应许某之邀与商某合作，并非主动拉拢客户参与其发起的期货交易。

协会认为：刘某在商某进行期货交易时，通过配偶进行出资、探讨策略、提供指导建议并获得盈利分红的行为，已实质上构成了从事期货交易。关于刘某是否直接操作商某期货账户、期货交易是否由刘某发起、是否主动拉拢客户参与其发起的期货交易的申辩意见不影响对其违规行为的定性。

对于刘某的申辩意见，协会不予采纳。刘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协会《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三）处分决定

中国期货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审议决定：给予刘某“训诫”的纪律惩戒。

十三、在 AL 期货任职期间为配资活动提供便利，一从业人员被采取“撤销期货从业资格并在 1 年内拒绝受理其期货从业资格申请”的纪律惩戒

2024 年 2 月 2 日，中期协发布《关于对束某作出纪律惩戒的决定》。

（一）基本事实

束某因在 AL 期货任职期间为配资活动提供便利，属于《关于防范期货配资业务风险的通知》禁止的行为，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协会意见

根据上述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协会认为：

束某作为期货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忠实于交易者的利益，小心谨慎地为交易者提供专业、合规、适当的服务，其为配资活动提供便利的行为，触碰了期货从业人员的执业底线，违反了协会《期货从业人员执业

行为准则》第七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处分决定

中国期货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审议决定：给予束某“撤销期货从业资格并在1年内拒绝受理其期货从业资格申请”的纪律惩戒。

十四、以个人名义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一从业人员被采取“撤销期货从业资格并在3年内拒绝受理其期货从业资格申请”的纪律惩戒

2024年2月2日，中期协发布《关于对王某作出纪律惩戒的决定》。

（一）基本事实

王某作为期货从业人员期间，存在以个人名义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于2023年6月8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协会意见

根据上述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协会认为：王某作为期货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守协会的自律规则和执业行为规范，严格合规执业。王某以个人名义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触碰了期货从业人员的执业底线，违反了协会《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

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处分决定

中国期货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审议决定：给予王某“撤销期货从业资格并在3年内拒绝受理其期货从业资格申请”的纪律惩戒。